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捐助章程

- 69.6.26 本財團法人第 1 次捐助人會議通過
- 69.8.30 財政部六九台財錢第二〇六九五號函同意照辦
- 70.1.24 本財團法人第 3 次捐助人會議第一次修訂
- 82.3.26 本財團法人第 5 屆第 1 次董監事聯席會議第 2 次修訂第六條及第七條
- 87.3.26 本財團法人第 6 屆第 6 次董監事聯席會議第 3 次修訂第三條
- 89.1.28 本財團法人第 7 屆第 3 次董監事聯席會議第 4 次修訂章程名稱（合併）及第一至十六條
- 89.11.16 本財團法人第 8 屆第 4 次董監事聯席會議第 5 次修訂第六、七、十一至二十條
- 91.3.27 本財團法人第 8 屆第 9 次董事暨監察人聯席會議第 6 次修訂第六條
- 92.10.30 本財團法人第 9 屆第 2 次董事暨監察人聯席會議第 7 次修訂第六條
- 92.11.12 本財團法人第 9 屆第 5 次董事暨監察人聯席會議第 8 次修訂第二條及第六條
- 94.6.28 本財團法人第 9 屆第 8 次董事暨監察人聯席會議第 9 次修訂第十三條
- 94.11.4 本財團法人第 9 屆第 9 次董事暨監察人聯席會議第 10 次修訂第十三條
- 95.12.20 本財團法人第 10 屆第 4 次董事暨監察人聯席會議第 11 次修訂第一條
- 96.8.17 本財團法人第 10 屆第 7 次董事暨監察人聯席會議第 12 次修訂第六條
- 97.6.24 本財團法人第 10 屆第 12 次董事暨監察人聯席會議第 13 次修訂第十四、十五及十六條
- 98.6.30 本財團法人第 10 屆第 18 次董事暨監察人聯席會議第 14 次修訂第一、三、九、十五及十八條
- 99.3.23 本財團法人第 11 屆第 5 次董事暨監察人聯席會議第 15 次修訂第十八條
- 99.6.30 本財團法人第 11 屆第 6 次董事暨監察人聯席會議第 16 次修訂第十八條
- 100.3.29 本財團法人第 11 屆第 9 次董事暨監察人聯席會議第 17 次修訂第六條
- 101.7.30 本財團法人第 11 屆第 14 次董事暨監察人聯席會議第 18 次修訂第七條
- 103.2.26 本財團法人第 12 屆第 7 次董事暨監察人聯席會議第 19 次修訂第六、十五條
- 103.7.21 本財團法人第 12 屆第 10 次董事暨監察人聯席會議第 20 次修訂第十八條

第 一 條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以下簡稱本院）係由財團法人金融人員研究訓練中心與財團法人金融財務研究訓練中心整合成立，其設置目的在於推廣金融教育及研究，提升專業素質，以促成金融業務現代化。

本院業務項目如下：

- 一、從事金融實務、理論及政策之研究。
- 二、辦理金融業務相關之教育訓練。
- 三、開發金融教學媒體，並推廣國際合作訓練。
- 四、辦理各項金融專業能力測驗及相關事項。
- 五、發行金融業務相關之出版品。
- 六、提供金融業務相關之諮詢顧問及服務。
- 七、接受政府委託辦理事項。

八、接受機關（構）團體委託辦理員工招募等就業服務事項。

九、從事與本院創設目的有關之國內、外事業投資。

十、其他與研究、訓練、測驗、傳播出版等有關之業務項目。

第 二 條 本院主管機關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

第 三 條 本院設於中華民國台北市，並視業務需要在國內、外設立分事務所。

第 四 條 本院基金總額為新台幣貳億捌佰萬元。

第 五 條 本院之基金，係由下列各單位捐助之：

台北市銀行公會、台灣銀行、第一商業銀行、華南商業銀行、彰化商業銀行、台灣土地銀行、台灣省合作金庫、台灣中小企業銀行、交通銀行、中央信託局、郵政儲金匯業局、中國輸出入銀行、中國農民銀行、台北市銀行、中國國際商業銀行、華僑商業銀行、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台北區中小企業銀行、國泰信託投資公司、第一信託投資公司、華僑信託投資公司、中聯信託投資公司、中國信託投資公司、亞洲信託投資公司、中華開發信託公司、台灣土地開發信託投資公司、世華聯合商業銀行、中興票券金融公司、國際票券金融公司、中華票券金融公司。

第 六 條 本院設董事十三人至十五人組織董事會，設監察人三人至五人組織監察人會。

本院董事由下列成員組成之：

一、金管會副主任委員一人。

二、金管會銀行局局長。

三、中央銀行代表一人。

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局長。

五、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理事長。

六、銀行業代表三人至五人。

七、中華民國票券金融商業同業公會理事長。

八、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理事長。

九、中華民國信用合作社聯合社理事主席。

十、專家學者一人或二人。

本院監察人由下列成員組成之：

一、金管會檢查局局長。

二、中央銀行代表一人。

三、專家學者、信用合作社或農會代表一人至三人。

本院董事之銀行業代表其中三人由主管機關遴派代表出任之，其餘洽由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遴派代表出任之。

本院監察人信用合作社代表洽由中華民國信用合作社聯合社遴派代表出任之。

本院監察人農會代表洽由農會主管機關遴派代表出任之。

本院董事及監察人之專家學者代表由主管機關遴派代表出任之。

各公會理事長如無法擔任本院董事者，該公會得另指派代表出任。

第七條 董事或監察人任期均為三年，期滿連派得連任；連任之董事人數，不得逾改聘（選）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二。但因業務特殊需要，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前項董事係由公務人員兼任，應隨本職異動者，不計入連任董事人數。

第一項董事或監察人，得因職務變更、出缺或其他事由，由原代表機關或單位改派補足原任期。

第 八 條 董事會設董事長一人，由董事互選之，對外代表本院。

第 九 條 本院下列事項由董事會決定之：

一、教育訓練、研究發展及其他相關業務方針之審定。

二、年度教育訓練、研究發展及相關業務計劃之審定。

三、預算及決算之審核。

四、重要規章之制定。

五、重要人事之任免。

六、各部門執行計劃之監督與指導。

七、投資及處分與本院創設目的有關之事業。

八、其他重要有關事項。

董事會為前項決議時，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 十 條 本院董事會得應事實需要，設置各種委員會。其組織辦法另訂之。

第十一條 本院監察人會設主席一人，由監察人互選之，並代表簽署有關財務報表文件。

第十二條 本院董事及監察人，除本章程明定之職權外，並準用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關於董事及監察人之規定，行使其法定職權。但性質上有牴觸者，不在此限。

第十三條 本院之組織規程暨基金運用管理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主管機關核備。

第十四條 本院之資金來源如下：

一、捐助基金收入。

二、基金孳息收入。

三、業務收入。

四、其他收入。

前述第二、三、四款之收入，得支付本院所需之行政及業務經費。

第十五條 基金除經董事會核定之資本支出外，依下列方式運用之：

一、存放於捐助本院之金融機構。

二、購買政府債券、金融債券或由政府、金融機構保證之公司債券、購買金融市場之有價證券以及黃金類商品。

三、投資與本院創設目的有關之國內、外事業。

四、其他經董事會核定之用途。

運用於前項第二款時，不限於國內投資；購買金融市場之有價證券時，應限於共同基金或上市、上櫃之績優股票。

購買總額不得超過基金暨累積餘絀總額百分之二十五；基金運用小組自行操作部份，對單一公司股票及黃金類商品各不得超過自行操作購買總額之百分之五。

運用於第一項第三款之國內、外事業投資，投資總額不得超過投資當時基金暨累積餘絀總額百分之二十五。

第十六條 本院設置基金運用督導委員會，負責審議基金之運用方針、監督及考核基金運用管理之成效，下設基金運用小組負責策劃並執行，本院基金除委任符合辦理全權委託之機構操作外，由基金運用小組自行操作。

第十七條 本院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四分之三以上同意，始得進行不動產之購置、處分或設定負擔與申請貸款。

第十八條 本院會計年度採曆年制（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年卅一日止）。本院每年應於七月底前，將次年度預算書及業務計

畫書報送主管機關，另於次年四月十五日前，將決算書連同會計師查核報告一併報送主管機關。

第十九條 本院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四分之三以上同意，並經主管機關許可後，始得解散或目的之變更。

前項解散後除依法清算其債務外，其賸餘財產悉依法捐贈予主管機關或主管機關指定之機構。

第二十條 本章程應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四分之三以上同意，並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後施行，變更時亦同。